

## 請勿購買、施放未經認可合格爆竹煙火

爆竹煙火燃放之歷史甚久，廟會、民俗節慶及各種大型活動，常藉由燃放爆竹煙火的方式增添熱鬧氣氛，而跨年晚會常伴隨絢爛奪目的高空煙火秀，更大大滿足民眾的娛樂觀感。然而，這種高空煙火秀施放所需的專業爆竹煙火，其儲存、運送、流向與施放均須符合其安全條件，否則恐導致巨大災害。106年1月1日凌晨0時左右，新北市淡水區即有1名男子，疑似自行施放煙火彈(專業爆竹煙火之一種)不慎遭炸而當場死亡。

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規定，爆竹煙火分類為「專業爆竹煙火」及「一般爆竹煙火」2種。專業爆竹煙火(包含俗稱的高空煙火)係屬管制品，不得於市面販售，於施放前必須取得地方主管機關許可，施放時須遵守「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並須由專業人員進行施放，且活動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以確保民眾安全。專業爆竹煙火如未經許可施放、未由專業人員施放者，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活動期間如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而供民眾使用之一般爆竹煙火，則須經型式認可、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，始得供國內販賣、使用。

(資料來源:內政部消防署)